

发挥民主，倾听百姓心声

说起“家·国”的话题，缘起2019年11月2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期间与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交流互动。这一场景，后来被收录进《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一书。有家才有国，倾听老百姓的心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了更加现实的路径和方法。那么，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进程中，妇联组织可以发挥哪些重要作用？

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上海市妇联主席马列坚表示：“近年来，上海正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提地’迈向‘最佳实践地’。市妇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群众，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在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中，走出了探索之路、创新之路。”

市妇联在源头参与中广泛征询意见和建议，权益保障更加充分。马列坚举例，2023年1月1日《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国家妇保法”）颁布后首部妇女权益保障地方法规，也是上海首次以条例形式确立的妇女权益保障立法成果。首批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上海市古北市民中心负责人兴奋地表示，通过该联系点共梳理上报条例意见建议82条，其中6条被采纳。需要强调的是，该联系点还是上海首个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委员会妇联基层信息采集点。将性别平等咨询评估设在立法联系点，在最后一线对立法信息进行采集，不仅可以及时进行性别平等审查，还可以第一时间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意志传递给老百姓，源头维权的触角更加灵敏。

早在2022年国家妇保法立法征询意见阶段，市妇联就组织开展了系列专题调研座谈。在全过程参与条例制定中，更加注重动员妇女群众参与到立法中来，让妇女享有的各项权益更



上海市妇联主席马列坚在2023上海智慧女性读书讲坛现场致辞。摄影/沈琳

加充分、更可持续、更有保障。马列坚指出，市妇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障妇女拥有充分的建言权，争取最直接的权益——完善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体系、加大女性生育支持保障力度、女职工劳动保障、反家暴、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等等，这些议题琐碎而切身，“我们积极回应现实和发展需求，（把解决问题）推动落实到具体条款”。

马列坚告诉《新民周刊》：“条例颁布至今，闵行区法院先后发出上海首份夫妻财产申报令和首份情侣分手后人身安全保护令，浦东新区检察院制发首例恋爱同居遭家暴的刑事附带民事支持起诉意见书，普陀区法院对离婚劳动补偿案判决生效。新天地巨幅广告歧视女性行为被依法及时制止，台资企业在防范性骚扰安全保护措施等方面被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约谈，遭遇不法侵害妇女30年后在沪鄂两地妇联、检察机关跨省协作中得到了司法救助和多元帮扶……一个个案例，让法律有效发挥震慑和惩治作用，让公平正义的城市发展道路传递出更多正能量。”

同时，市妇联注重在社会治理中有序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意志全面体现。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协商议事，

“近年来，上海正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提地’迈向‘最佳实践地’。市妇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群众，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在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中，走出了探索之路、创新之路。”

